

# 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

计划类别 苏北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项目编号 BC2011441

项目名称 新型太阳能热水器研发与产业化

项目类别 \_\_\_\_\_

起止年限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项目负责人 沈滇宝 电话及手机 13912060382

张粤 电话及手机 13861658912

承担单位 涟水县光辉电子仪器厂

单位地址 涟水县上水科技创业园内 12 # 邮政编码 223400

项目主管部门 涟水县科学技术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一年

**委托单位（甲方）：**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法定代表人： 徐南平

地址： 南京市北京东路 39 号

邮政编码： 210008

**承担单位（乙方）：**

承担单位： 涟水县光辉电子仪器厂

法定代表人： 沈滇宝

地址： 涟水县上水科技创业园内 12# 邮政编码： 223400

项目负责人： 沈滇宝

电话： 13912060382 传真： 0517-82350301

电子邮件： lslhy@126.com

**保证单位（丙方、项目主管部门）：** 涟水县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科技局局长）： 陈涟

地址： 涟水县常青路 58# 邮政编码： 223400

甲方批准由乙方承担省科技计划《新型太阳能热水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研究开发或建设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责任，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科研经费的合理使用，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的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

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题和问题，项目研究的创新点和内容等。（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中，重大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按①设施建设的主要任务；②研究或工程化技术开发的任务；③开放运行与技术辐射的任务等方面填写。）

- 1、管道防冻堵技术的研究，重点研究解决室内淋浴器与管路连接的 U 型弯管处因积水未排尽而导致的气堵问题及阀体的保温问题。
- 2、在传统水箱保温技术的基础上，重点研究解决传统非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水箱溢流口及透气口热量散失的问题。
- 3、根据人体舒适度指数及环境温度建立数学控制模型研究热水器出水温度控制策略，以提高温度控制的自适应性。
- 4、防结垢、防爆管、防跑水技术、受热体表面的除垢技术研究以及金属导管的选材、管径以及传热面尺寸设计。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二、项目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

包括 1、主要技术指标：如形成的专利、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论文专著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等；2、主要经济指标：如技术及产品所形成的市场规模、效益等；3、项目实施中形成的示范基地、中试线、生产线及其规模等；4、其他应考核的指标。（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中，重大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按设施建设、研究或工程化技术开发的任务、开放运行与技术辐射等方面的主要考核指标填写。）

开展管道防冻堵技术的研究，重点研究解决室内淋浴器与管路连接的 U 型弯管处因积水未排尽而导致的气堵问题及阀体的保温问题。在传统水箱保温技术的基础上，重点研究解决传统非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水箱溢流口及透气口热量散失的问题。根据人体舒适度指数及环境温度建立数学控制模型研究热水器出水温度控制策略，以提高温度控制的自适应性。集成应用相关技术，开发新产品并实现示范生产。考核指标：1、测温：0-99℃、控温精度：±1℃；水位 4 档；集热管抗压>1Mpa；集热管抗冻<-80℃；集热管抗热>650℃；2、建成年产新产品 10000 台的生产规模及配套生产线 1 条；新增产值 1000 万元，新增利税 150 万元；3、研制原形系统样机 1 套；4、申请专利 1-2 项，发表论文 3 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三、项目进度及考核指标

时 间	
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	文献检索、项目调研、制定研究方案、用户需求分析。
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	系统设计、软硬件设计、模型建立与仿真、单元调试。
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	集热管样品试制、结构设计、系统测试与仿真、统调。
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	样机现场试验、准备生产技术文件、试生产、撰写总结报告、准备结题。



## 五、项目经费预算

### (一) 项目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单位：万元

	合计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备注
合计	95	95			
1、省拨款	25	25	0		
2、部门、地方配套	0				
3、承担单位自筹	70	70			
4、其他来源	0				

### (二) 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经费单位：万元

	预算数	占预算支出总额的 比重 (%)	其中：省拨 款	备注
1、人员费	4	4	0	
2、设备费	47	50	12	
(1) 购置设备费	28	30	6	
(2) 自制设备费	11	12	3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8	8	3	
3、材料费	17	18	6	
4、测试化验加工费	9	9.5	4	
5、燃料动力费	9	9.5	3	
6、差旅费	4	4	0	
7、会议费	2	2	0	
8、出版费	2	2	0	
9、管理费	1	1	0	
10、其他费用	0		0	
合计	95	100	25	

## 六、其他条款

### （一）缔约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缔约各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的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提供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直接组织或委托丙方检查、监督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乙方完成项目研究开发任务后，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技术与条件保障，以及财务管理、成果管理、科技档案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应加强项目实施成果的转化，自项目验收后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项目，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将成果交省内技术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

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提供项目配套经费，并进行相关的协调和监督。

第二条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项目计划进度完成情况决定是否拨付后续经费。乙方使用项目经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保证专款专用，并实行单独核算，严禁弄虚作假、截留和挪用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条 甲、乙、丙各方对项目合同及其他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 （二）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经费数提供经费，导致乙方研究开发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尽快使项目达到合同预定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第六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全部省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第八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丙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第九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造成损失的，经甲方确认风险责任后，甲方在其拨款额度范围内承担损失。

### （三）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须经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缔约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1）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2）由于项目目标已被他人先行实

现，有关成果已被申请专利或公开，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3) 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或是由于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在检查或评估中被淘汰的。

第十二条 合同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更名时，由变更后的单位继受或分别继受变更一方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缔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缔约各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但在有关司法、仲裁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 (四) 附 则

第十四条 项目任务书、可行性论证报告作为合同附件。项目如涉及多家（包含两家）单位参加，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与有关单位就合作任务和知识产权分配等问题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常规试验、提供社会化科技服务和少量辅助科研工作的情况除外），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五条 有关合同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丙方各执 2 份），自缔约各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享有。

## 七、附加条款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八、签订合同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主管处室负责人（签字）

项目主管处室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乙方：

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开户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合同适用于省基础研究、科技支撑、科技基础设施、苏北发展、科技服务业、国际科技合作、软科学研究等计划。

2、“项目类别”栏，填写“重大项目”、“面上项目”或“人才项目”，由省科技厅负责填写。

3、合同条款中所有空项都需如实填写，确无此项的，请在该栏中打“/”或在空白处写“无”。

4、乙方盖章必须是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